

黄山市屯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屯人社〔2022〕133 号

关于印发 2022 年黄山市屯溪区 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为组织实施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现将《2022 年黄山市屯溪区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市屯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黄山市屯溪区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

为组织实施好 2022 年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重点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拟定本计划。

一、岗位开发数量

根据市局下达我区 2022 年开发公益性岗位 440 个目标任务，全区拟开发公益性岗位 440 个。

二、岗位开发原则、范围和安置对象

（一）**岗位开发原则**。按照“社会政策要托底”的基本要求，坚持合理开发、保障重点的原则，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

（二）**岗位开发范围**。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

- 1.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具体包括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社区矫正、群团工作、残疾人服务等基层岗位；
- 2.城乡辅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道路交通、治安巡防、市政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等岗位；
- 3.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工勤服务辅助性岗位，具体包括保洁、保绿、保安等岗位；

4.劳务派遣企业、家庭服务业企业、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的托底性安置岗位;

5.经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可纳入公益性岗位范围的其他岗位。

(三)安置对象。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距退休年龄5年以内人员、登记失业12个月以上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业人员、失地失林人员、残疾人和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劳动者。

三、薪酬待遇及补贴标准

(一)合同期限。用人单位依法与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一年。

(二)薪酬待遇。用人单位应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按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安排其加班的,应依法支付其加班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用人单位按季度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按照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给予补助。岗位补贴分为个人岗位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其中个人岗位补贴按照每月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发放,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月300元标准发放。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补贴期限。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

四、开发程序

第一阶段：宣传摸底调查（2022年1月—2022年3月）。对企业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将用人单位及岗位信息、在岗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及补贴资金信息等进行核对登记，并建立公益性岗位摸底情况基础台账。

第二阶段：公开征集岗位（2022年4月-2022年5月）。大力宣传公益性岗位有关政策，通过对企业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的摸底调查，开发公益性岗位。

第三阶段：制定计划（2022年6月）。根据分解的目标任务、已经开发的岗位数量和未就业的困难人员数量，制定今年本地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

第四阶段：公布岗位信息（2022年6月）。凡愿意承担社会责任、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用人单位均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设立公益性岗位申请。与财政部门会商后，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及时进行公布，公布内容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岗位名称及数量、招用条件、工作内容、薪酬待遇等信息。

第五阶段：提出申请（2022年6月）。符合条件且有意从事公益性岗位的就业困难人员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用人

单位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公益性岗位就业意向申请表》、岗位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第六阶段：组织岗位对接（2022年6月-7月）。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通过组织供需见面会为用人单位推荐人选，搭建用人单位和就业困难人员直接对接平台。用人单位根据岗位性质、申请人数，可以通过面谈、走访等形式对申请人进行考察，确定聘用人选。

第七阶段：政策落实（2022年7月开始）。按照《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皖人社发〔2020〕4号）政策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第八阶段：跟踪问效（2022年11月—2022年12月）。通过实地回访、座谈交流、短信、电话等多种方式对享受公益性岗位的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建立跟踪服务档案，了解他们对公益性岗位开发的意见、建议以及各项目补贴的落实情况。同时针对回访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档案资料台帐进行补缺补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加强协调配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的规划、开发和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区财政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相关补助资金的筹集、发放和监管；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

机构负责公益性岗位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规范的流程，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全力紧抓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加强监督检查。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用人单位和就业人员进行跟踪管理，防止挂岗、冒名顶替等行为的发生；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益性岗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的行为。

黄山市屯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
